


**浙江三门天华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条橡胶护舷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 年 06 月 08 日，浙江三门天华橡胶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浙江三门天华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条橡胶护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废气、废水部分）。验收工作组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三门天华橡胶有限公司选址于三门县珠岙镇坎头村，租赁三门县光明橡胶制品厂现有已建 1 幢生产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47.5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主要从事橡胶护舷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要生产工艺有破碎、炼胶、硫化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条橡胶护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三门天华橡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三门天华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条橡胶护舷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0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三门天华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条橡胶护舷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8]15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2018 年 2 月竣工，2018 年 3 月开始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已建成的年产 5 万条橡胶护舷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对应的

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硫化机较环评减少 7 台；炼胶废气处理工艺增加布袋除尘设施，增加 1 根废气排气筒；平面布置变化，炼胶车间改为锅炉房，炼胶车间移至硫化车间，锅炉房放置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产能、原辅料消耗及辅助设备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生活污水的 80% 计，则产生污水量为 104t/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炼胶、硫化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和锅炉产生的氮氧化物。

有组织：本项目炼胶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硫化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为 6000m³/h；锅炉废气通过 8 米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WZKR 验字（2018）第 050 号】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炼胶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7%、二硫化碳处理效率为 39.4%。

2. 硫化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4.2%、二硫化碳处理效率为 33.3%。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对处理效率作要求，故不做评价。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废水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其中 pH 值、SS、BOD₅、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间接排放限值。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期间该公司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的排放量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硫化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的排放量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 104 吨，各指标的排放总量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浓度《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计算，则年排放 COD 0.003 吨，年排放氨氮 0.0002 吨，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核定的排放量（废水排放量为 120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04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04 吨/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 1.50×10^8 标立方米，年排放氮氧化物 0.144 吨、VOCs 0.648 吨，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氮氧化物 0.182t/a、VOCs 4.299t/a）。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

能达标。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浙江三门天华橡胶有限公司年产5万条橡胶护舷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更新编制依据，明确厂区平面布置，完善附图附件等。

2、针对企业项目相关变更对污染物产生影响情况进行分析；补充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台州市橡胶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炼胶、硫化等废气的收集，提高收集率，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厂区雨水管路建设，做好废水委托处置台帐记录；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

3、进一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2018年6月08日

浙江三门天华橡胶有限公司年产5万条橡胶护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部分）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浙江三门天华	13968502358	总经理	胡建招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绿环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57685197	副总	李以顺	专家
3	台州市环科(管理)有限公司	13857676771		张静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088611163	环境监理	杨昂年	专家
5	温州市瑞益州有限公司	0858963331	工程师	陈磊	
6	台州致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陈以成	
7	浙江三门元华橡胶有限公司	0576-83108280	董事长	郑妙清	
8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429678860		张草阳	
9					
10					
11					

